

我国生态文明治理能力建设制约因素 与制度改革任务分析

张惠远, 张强, 刘煜杰, 刘淑芳, 郝海广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文明研究中心, 北京 100012)

摘要: 本文从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五位一体的角度对我国生态文明治理能力建设的制约因素与制度改革任务进行了系统分析, 研究探讨了生态文明治理能力建设的内涵、目标与建设框架, 从法治、体制、机制等方面总结分析了我国生态文明治理能力建设的现状和制约因素, 并针对这些问题围绕法治建设、体制改革、政府管理、市场运行、公众参与、文化引导分析提出了制度改革的重点任务。

关键词: 生态文明; 治理能力; 制约因素; 制度改革; 建设框架

中图分类号: X22 **文献标识码:** A

Analysis on the Constraint Factor and Institutional Reform Tasks to Boost Governance Capacity for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Zhang Huiyuan, Zhang Qiang, Liu Yujie, Liu Shufang, Hao Haiguang

(Center for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Research, Chinese Research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s, Beijing 100012, China)

Abstract: From aspects of five-in-one principle (ecological construction, economic, political, cultural and social),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constraint factors and institutional reform tasks to boost governance capacity for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This study discusses the connotation, goal and framework of governance capacity building, and summarizes the status quo and constraint factors from aspects of rule of law, regime and mechanism. Aiming at these problems, this study also puts forward the core tasks in aspects of legal construction, institutional reform, government management, market operation, public engagement, and cultural guidance.

Key word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governance capacity; constraint factor; institutional reform; construction framework

治理能力是衡量一个国家文明层级的重要指标, 生态文明治理能力是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

部分, 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突破口, 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着力点^[1]。推进

收稿日期: 2015-08-09; 修回日期: 2015-08-14

作者简介: 张惠远,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文明研究中心, 主任, 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

E-mail: zhanghy@craes.org.cn

基金项目: 中国工程院重大咨询研究项目“生态文明建设若干战略问题研究”之第九课题“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战略与‘十三五’重点任务”(4207001040)

本刊网址: www.enginsci.cn

生态文明治理能力现代化既是应对生态危机的现实所迫,也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所向;既是解决当前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有效手段,又是实现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协调统一的必要保障;既是实现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深化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必然要求。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明确提出要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指出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任务。理清我国生态文明治理能力的现状,掌握当前生态文明治理能力存在的问题和制约因素,明确生态文明治理能力和制度改革的目标与重点任务,是当前加快生态文明治理能力建设的紧迫需求。

一、我国生态文明治理能力建设成效、问题与制约因素分析

(一) 我国生态文明治理能力建设成效

1. 法律制度体系框架基本建立

在生态文明制度方面,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以宪法中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为主导,以环境保护法的规定为基础,以生态保护专门法和自然资源法中的生态保护规范为主干,以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为补充,以国际条约等国际法渊源为重要内容的生态保护立法体系。截至 2012 年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环境保护法律 10 件、资源保护法律 20 件、环保行政法规 25 件、地方人大和政府制定了地方性环保法规和规章 700 余件、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环保规章数百件、多边国际环境条约 50 余件^[3]。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框架基本形成,生态环境保护主要领域基本有法可依,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法律制度基本建立。

2. 统分结合的监管体制逐步确立

在生态文明体制层面,我国已经逐步建立起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监督,各级政府负责实施,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规定实施监督管理的体制。环保部门初步形成内部互动、上下联动的整体执法机制。同时,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

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各经济主管部门之间加强协调,逐步建立了案件移送制度和联合执法机制。此外,各地还通过加强人大监督、开展舆论监督、发动群众监督,不断健全资源环境执法监督机制。

3. 多元化的治理机制起步探索

在生态文明市场机制方面,一是对生态补偿机制进行了探索,在森林、草原、湿地、流域和水资源、矿产资源开发、海洋以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领域取得积极进展和初步成效;二是绿色保险、绿色信贷、绿色金融、环保上市审核等多种环境经济手段试点有序开展;三是探索运用市场化手段,排污权、碳排放权、节能量交易开始试点,探索推行资源环境资产化管理和环境产权、使用权交易制度。在公众参与方面,目前我国在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等方面已经引入了公众参与机制,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已经实施。

(二) 我国生态文明治理能力存在的问题与制约因素分析

1. 法规失约,违法成本低尚未解决

虽然我国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生态环境法律体系,但我国环境法制“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是当前生态文明建设的首要制约因素。突出表现在,一是存在立法重复、立法冲突等问题,相关法规存在“碎片化”甚至相互抵消的情况^[4],《环境保护法》基本法地位缺失,存在法律空缺。二是现行法律法规立法理念大多注重经济效益而轻生态环境效益,重眼前利益和局部利益而轻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同时缺乏环境保护的顶层设计、宏观规划和整体协调,难以对生态文明建设起到统一制约的作用。三是相关法律规范不明确,操作性不强,对违法行为处罚较弱、缺少量化标准、环境违法处罚标准过低、执法不严等同时存在,在客观上也进一步助长了过度污染环境的现象。

2. 体制不顺,行政监管效率较低

从现行生态环境监管体制看,统分结合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虽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政出多门、权责脱节、监管力量分散等问题明显存在。交叉与分割并存的管理体制,影响行政效能发挥,难以形成严格监管的强大合力,是当前制约生态文明建设的体制因素。目前,我国污染防治职能分散在海洋、

港务监督、渔政、渔业监督、军队环保、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等部门，资源保护职能分散在地质矿产、林业、农业、水利等部门，综合调控管理职能分散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经贸（工信）部门、国土资源部门等，难以对区域生态文明纷繁复杂的建设内容进行统一监管。生态环境管理职能部门分散，导致各部门间和中央与地方间存在管理体制条块分割，多头治理、职责不清、职能缺位问题突出^[5]，权责重叠交叉严重，监管力量分散^[6]。

3. 地方保护，生态环境责任难以落实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不够，是制约生态文明建设的又一体制因素。属地管理是当前我国生态环境管理的重要特征，而由此带来的地方保护主义，使我国跨区域和流动性的生态环境问题仍缺乏有效的治理手段和方法。一些地方仍存在唯国内生产总值（GDP）观念，生态环境保护常常让位于经济发展，导致生态环境监督乏力，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不够，职能与任务不匹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难以有效地履行和落实。基层环保部门被赋予的职能和担负的任务不匹配，存在“小马拉大车”的现象，难以很好地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4. 市场不畅，市场调节运行机制不完善

虽然近年来市场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逐步受到重视，但我国生态环境保护过分依赖行政手段的状况仍没有改观，缺乏完善的市场机制是制约生态文明建设长效运行的重要因素之一。在市场机制方面，资源环境产权制度不明晰，环境经济政策体系不完善^[7]，尚未开征专门的环境税，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刚起步，排污收费制度中税费过低，对企业排污和环境治理难以形成有效的制度体系约束。此外，生态补偿机制不完善，资源税税种设置不全，资源价格扭曲，资源价格不能反映资源的稀缺程度，有利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价格体系尚未形成^[8]。在实际管理中以行政手段为主，各种财政、税费、价格、信贷、产业、贸易等方面的制度还比较零散，市场在资源环境配置中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5. 公众难为，社会监督责任难以发挥

公众参与是国外生态文明相关建设的重要经验和发展趋势，而生态文明建设也要求建立人人参与的全社会行动体系。虽然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机制在逐步完善，但是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仍存有较

大差距，是制约生态文明建设长效运行的又一重要因素。一是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不全，公众知情权受到忽视，违法行为得不到公众有效监督。二是公众监督渠道不畅，公众参与缺乏相应的制度保障，参与程序、途径、方式不明确，环境保护组织独立性不够^[9]。三是公众监督效果难以保证，公众和舆论监督的反馈回应机制仍然不健全，多数公众环保组织依靠政府支持，缺少独立性。四是环保官司难打，环保维权难。

6. 道德失衡，社会自律机制缺失

生态伦理道德是生态文明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也是生态文明建设重要的内在动力之一，当前我国在公众、政府、企业等方面的道德自律机制仍不完善，是制约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层次因素。一是，生态文明观念尚未全面深入人心，人们对资源环境的价值认识不足，经济至上、消费主义、拜金主义理念呈现流行。二是，唯国内生产总值的政绩观尚未根本扭转，一些地方仍是重经济发展，重速度、重规模、重眼前；轻资源环保，轻效益、轻创新、轻长远，以国内生产总值论英雄，急功近利，导致环境与经济综合决策失误、行政不作为和行政干预环境执法等现象长期存在。三是，企业环保责任意识严重不足，自觉开展生态环保活动的氛围尚未形成。

二、生态文明治理能力建设的内涵、目标与框架

（一）内涵

“治理”相对于“管理”往往指“协同治理”，强调社会多元主体的共同管理^[10]。从主体上看，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包括政府、企业、公众等多元主体，培育和壮大包括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非政府的主体是构建基于治理理论的生态文明治理的首要任务和前提条件。从治理方式上看，生态文明治理所要实现的是一种权力上下互动的过程，其权力运行向度是多元的、相互的，应实现从管制到服务、从规制到协调、从封闭到回应的转变。从治理手段上看，生态文明治理更强调多元主体之间的合作，除了行政、法律手段外，还包括社会化手段、市场化手段和自治化手段等，可以在不同的情况下，采用单独或多种手段综合使用，从而提高治理的效果和降低治理的成本。从治理目标上看，政府必须

转变观念与职能, 强调政府与公民对公共生活的合作管理, 使生态环境利益最大化。从治理过程上看, 生态文明治理包括源头、过程、后果的全过程治理, 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二) 目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指出: “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因此, 推进国家生态文明治理能力现代化, 实现资源生态环境利益最大化^[11], 是我国生态文明治理能力建设的目标指向。提高生态文明治理能力, 首先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治理体系现代化, 就是要培育多元主体、构建多向权力运行方式、形成多样治理手段, 实现由单一的命令-控制型向综合命令-控制型、经济-激励型和自愿型转变以及由“善政”到“善治”的转变, 通过多方互动、多措并举建立系统、完整、协调、民主、高效的生态文明治理体系^[12]。

(三) 建设框架

综合以上分析, 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应该包括政府、市场、社会多元主体协调联动, 以资源、生态、环境利益最大化为目标, 综合运用引导性、规范性和约束性的法制、行政、经济、道德、工程、技术等手段, 对生态文明源头、过程、结果进行全过程监管的治理体系。具体来说, 加快生态文明治理能力建设, 要以法制手段为根本, 建立生态文明源头预防体系; 以行政手段为基础, 建立生态文明管理服务体系; 以经济手段为驱动, 建立生态文明运行激励体系; 以道德手段为支撑, 建立生态文明引导自律体系; 以工程手段为重点, 建立生态文明治理恢复体系; 以技术手段为保障, 建立生态文明科技创新支撑体系; 以考评手段为抓手,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结果奖惩体系。

三、生态文明治理能力建设和制度改革的重点任务

(一) 完善法规, 健全生态文明法制体系

1. 确立生态文明立法理念

树立生态系统管理和生态产品保护两大立法理

念, 站在生态系统和生态文明的高度, 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生态文明法制体系。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权入宪, 适时研究制定《生态文明促进法》, 确立生态文明建设的母法, 作为资源、环境和生态领域的基本法, 对整个环境资源立法进行统领和指导。

2. 加快现有法律“生态化”修订

加快对民法、行政法、刑法和经济法等传统部门法进行“生态化”的修订^[13], 确认环境权益。全面梳理现行法规规章中不符合形势发展和环境保护需求的规定和条款, 清理现有资源生态环境法律之间立法重复、立法冲突等问题, 理顺法律之间的关系, 形成生态文明法制建设的整体合力。传统部门的立法与修订要不仅能遵循生态系统管理的基本准则, 而且要确认和保护环境权益。修改《循环经济促进法》,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以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严格控制单位产能的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3. 细化填补立法空白

健全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标准和规划体系, 加快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 健全和完善由污染防治法、资源保护法和生态保护法为基干的生态文明建设法律体系。加快污染防治和资源保护立法步伐, 尽快在全国范围建立统一公平、覆盖主要污染物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 加快建立以企业、事业单位为单元, 覆盖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制度; 研究出台生态法; 加快公众环境权益的立法保障; 细化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完善配套实施细则, 强化环保地方立法。

(二) 深化改革, 建立生态环境独立统一监管体制

1. 加强国家统一领导

在现有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基础上, 国家层面设立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逐步转变为常设机构, 由国务院主要领导担任组长, 各部委作为成员, 统筹协调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强化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和协调机制, 真正发挥环保把关、调控、优化、提升的综合作用, 把生态环保工作从单一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上升到对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的协调上来。

2. 推行大部制

理顺政府资源、生态、环境监管的职能, 将自然资源监管权和使用权分离, 建立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人职责的体制; 建立统一行

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职责的行政部门^[14]。创设大生态环保体制，建立统一监管山、水、林、田、湖等所有生态空间和自然资源的生态保护监管体制，建立统一监管所有污染源、污染物、污染介质的污染防治监管体制，实行独立而统一的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建立跨部门协调机构，进一步明确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跨部门的多方参与管理体制。

3. 严格政府监管

完善和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环境准入监管。坚定不移的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建立覆盖全部国土空间的用途管制制度。根据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和生态环境的恢复与保护费用，设定自然资源开发的原始定价、开发数量和空间用途。健全完善国土空间利用规划体系，整体谋划国土空间自然资源开发。建立包含生态功能基线、环境质量下限、资源利用上限的生态红线体系。根据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实行差别化的区域管理政策。强化总量控制制度，建立登记各级行政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的基本账户，落实政府减排责任。

4. 完善执法机制

健全生态环境执法监督机制，完善执法程序，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执法机构，形成省、县、乡（镇）三级环境执法监管网络^[15]。加强司法监督，建立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协作机制，强化社会监督，加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监督，推进政府问责制度的落实。健全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和风险评估机制，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与修复治理。

（三）转变考核，强化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1. 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

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中央政府负责跨越区域、流域和领域的以及危害较大和影响较深的环境问题，地方政府执行属于地域性的环境问题。国家的有关部门负责制定环保的政策、法律法规，分配污染物排放权或总量控制指标，监督地方政府、重点企业的环保责任执行情况，并负责对地方政府的执法进行监督；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执法。加强基层环保机构的建设，在环境监察派出机构的实践基础上，按照生态完整性设置区域机构，针对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设立派出机构，破解现行

行政地域限制。强化区域会商、信息共享、监测预警、联合执法机制建设，建立陆海统筹、区域协调、天地一体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创新跨区域生态合作治理机制。

2. 健全监督考核评价机制

抓紧制定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形成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年度统计制度。完善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逐步加大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中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环境保护相关指标的权重，将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环境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政府环境责任定位，重点加强对地方政府环境行为的责任追究，加快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自然资产监测、评估、报送制度，探索建立生态环境审计制度，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第三方损害评估鉴定，对受害群体予以合理赔偿，将生态环境的损害与公民的损害列入赔偿范围，加大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企业和个人的违法违规成本。

（四）激活市场，形成资源环境优化配置的市场作用机制

1. 完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理顺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扩大自然资源产权范围，对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根据自然资源产权多样化特征，分门别类建立起多样的所有权体系；明确划分资源产权利益的利益分配关系，引入多元化的使用权主体；建立自然资源产权混合市场，激活转让权。建立和完善公共资源产品的价格政策和有偿使用制度，保障自然资源收益权，全面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建立起有利于资源节约使用、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包括资源使用价格、环境恢复价格、污染物处置价格和环境服务价格“四位一体”的资源环境价格体系，形成以市场为基础，政府适当干预的资源性产品价格调控机制。

2. 发展环境资源权益市场，建立自然资源市场化交易机制

通过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责任、权利、利益，研究建立相关准入规则、竞争规则、交易规则以及

退出机制, 加强交易市场体系建设, 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生态资产增值、生态系统健康和污染物总量削减为前提, 构建成熟的环境资源权益市场。培育节能量和碳排放量第三方核证机构,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节能量交易和碳交易; 健全水权制度, 开展水权交易, 规范水权转让; 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林权、土地等的交易市场, 开展市场交易活动, 实现环境资源权益的高效配置。

3. 创新环境经济政策体系, 丰富环保市场化约束激励机制

改革资源环境税收体制, 扩大资源税增收范围到所有自然资源和自然空间, 资源税征收方式改革为从价计征, 适时开征环境税^[16], 理顺中央和地方财税的关系。强化收费、罚款、补贴、税收返还等财税手段, 加强自然资源开发保证金、押金制度, 加大排污费征收力度, 对符合环保要求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 增大节能产品、绿色产品生产和消费的补贴力度。合理利用价格杠杆, 大力推行阶梯电价、水价, 研究建立节水、节电、垃圾分类回收等方面的奖励机制^[17]。完善绿色金融政策, 研究实施绿色保险、绿色信贷、绿色贸易、绿色债券等环境经济政策, 推广企业环境信用评级制度, 开展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建立多元化的生态文明建设投融资机制。加大对环境友好型产业和环保产业的扶持力度。

4. 健全资源生态补偿机制, 构建生态环保的利益共享机制

加快制定《生态补偿条例》, 明确法理、法律依据。完善对生态重要区域的生态补偿机制, 进一步推进生态公益林、草原、水资源、矿产开发的生态补偿制度, 逐步扩大补偿范围,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鼓励地区间建立跨区域横向财政转移和生态补偿制度, 全面推行跨界断面水质管理的补偿与赔偿制度。合理确定补偿标准, 通过政府财政转移支付、生态受益者付费、生态使用者付费、生态税、社会捐赠等方式, 多方筹措生态补偿资金。

(五) 多元共治, 完善生态文明公众参与机制

1. 推进多元治理主体建设

适当降低环保环境非政府组织 (NGO) 的入门槛, 在注册登记过程中重点对公益性、非营利性作出要求, 放宽对人员、场地、资金和业务主管单

位等方面的要求。培育多元主体参与治理和建设, 建立由政府、非政府组织、社会中介、政治、民间组织、公民个体以及企业共同参与的多元的多部门的生态环境治理主体队伍。实行“谁治理、谁开发、谁受益”的激励机制, 鼓励国有、集体单位、民营企业等各类经济组织及个人进行生态保护和建设。完善非政府组织培育机制, 建立沟通、协调、合作制度, 鼓励社会组织承担环境责任。

2. 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依法公开各类环境信息, 扩大政府环境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 规范和畅通信息公开的渠道, 强化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责任, 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及寻求法律救济等权利的行使^[18]。健全举报制度,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就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举报。丰富环境公众监督形式, 建立公众参与的环境后督察和后评估机制。完善环境舆论监督制度, 明确舆论监督的范围和内容, 健全环境舆论回应机制。完善环境信访制度, 建立环境信访预警机制和隐患排查制度, 完善信访查处制度和积案化解制度。

3. 确保公众参与的有效性

明确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原则与范围, 规范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程序和方式, 强化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有效性。健全环保公益诉讼制度, 建立权益保障机制。拓展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 逐步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环保公益团体和个人纳入原告范围。完善环保公益诉讼具体操作程序, 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研究举证责任倒置在环保公益诉讼中的具体应用。制定责任界定和损失评估制度, 科学界定环境污染原因、责任主体、损害程度、弥补措施和赔偿数额等。

(六) 文化回归, 形成生态文明自律机制

1. 推进生态文化建设

深入挖掘弘扬传统文化生态文明理念, 培育现代生态文化, 将生态价值观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 形成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的执政观、政绩观。尽快制定出台加强生态文化建设的指导性意见, 编制生态文化建设规划, 启动生态文化建设工程。积极研发和推广生态科学技术, 要加大生态文化科研投入。丰富生态文化产品, 包括音乐、歌舞剧、实景剧、民间绝技绝活、电影电视、工艺品以及其

他民俗活动等。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活动,积极开展绿色细胞工程。

2. 加强生态文化宣教

完善生态文明国民教育体系,创新和强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培育公众的现代环境公益意识和环境权利意识,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终身教育和国民教育的行政框架机制。加强党政干部、企业、公众的生态文明宣教,形成覆盖全社会的生态文化宣教体系。推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积极引导鼓励绿色消费,在全社会倡导勤俭节约低碳生活,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

参考文献

- [1] 陈湘洲,何思奇.推进生态治理能力的现代化[EB/OL]. [2014-06-10] http://www.qstheory.cn/laigao/2014-06/10/c_1111077258.htm.
- [2] 习近平.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R].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3] 杨朝飞.我国环境法律制度与环境保护——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讲专题讲座讲稿[EB/OL]. [2012-12-03]. http://www.npc.gov.cn/npc/zgrdzz/2012-12/03/content_1744456.htm.
- [4] 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组.2013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报告——未来10年的生态文明之路[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3.
- [5] 夏光.再论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创新[J].环境保护,2012(23):19-22.
- [6] 马中,吴健.论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的改革与创新[J].环境保护,2004(3):13-15.
- [7] 李文华,刘某承.关于中国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的几点思考[J].资源科学,2010,32(5):791-796.
- [8] 王金南,万军,张惠远.关于我国生态补偿机制与政策的几点认识[J].环境保护,2006,(10):24-28.
- [9] 江剑平,谭今来.改善当前我国环境资源管理体制探析[J].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05,18(1):19-21.
- [10] 巢哲雄.关于促进国家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的思考[J].环境保护,2014(16):44-46.
- [11] 马存利.全国环境资源法学研讨会(年会)论文集[C].昆明: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会,2009:143-147.
- [12] 陈亮,王彩波.国家治理现代化:理论诠释与实践路径[J].重庆社会科学,2014,9(238):35-42.
- [13] 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组.2014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报告——创建生态文明的制度体系[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4.
- [14] 陈晓红.建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重在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EB/OL]. [2013-12-11].<http://gov.rednet.cn/c/2013/12/11/3223107.htm>.
- [15] 杨朝霞.论我国环境行政管理体制的弊端与改革[J].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7(5):1-8.
- [16]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中国环境与发展:世纪挑战与战略抉择[M].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
- [17] 王金南,张惠远.关于中国生态文明建设体系的探析[J].环境保护,2010(4):35-38.
- [18] 朱芳芳.中国生态现代化能力建设与生态治理转型[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1(3):193-196.